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學分採認規定

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課程架構調整,並協助學生及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課程學分採認,特訂定「國立 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學分採認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課程學分採認原則如下:
- (一)課程採認之認定:
 - 1.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,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。
 - 2. 課程學分數規定:
 - (1) 學分數相同。
 - (2) 得以多採少,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 - 3.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,不得採認為碩、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;屬碩士班課程之科 目學分,不得採認為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。
 - 4. 欲採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,可先採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。但尚未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需於修讀及格後,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未完成者,其已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二)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時,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所應修習之課程,經修習不及格或衝堂等因素,得以本校其他學系或外校相關課程辦理採認。
- (三)課程架構表異動,致使轉系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,若已開設完畢致學生無課程修習時,得辦理課程採認。
- (四)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,基於論文研究之跨領域需求,於課程架構表中若已規定部分畢業學分可跨課群或至外系所、外校選修跨領域課程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
三、課程採認辦理程序:

- (一)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,課程採認需經原授課教師及學生所屬單位主任核定, 必要時得提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討論。
- (二)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,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於課程架構表異動時,提 出課程採認對照表,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(三)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者,課程採認需經指導教授及學生所屬單位主任核定。
- 四、如有特殊情況需辦理採認者,得經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討論後,陳教務長核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權責單位為教務處,於110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,110年10月25日公告。